

● 法規資訊

法規名稱： 桃園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

時間：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
所有條文

編章節

條文檢索

歷史沿革

相關令函

相關判解

制定依據

附屬法規

 所有條文

 友善列印

 回上一頁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辦理本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事項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，不得違反本原則規定。

三、本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報經本府核定後，始得收費：

- （一）因特殊情況，無法依本原則收費標準收費。
- （二）經本府核定後，欲變更收費項目及標準。

 [附表-桃園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](#)

四、本市精神護理之家之收費標準，依附表規定核定之。